

苍南县财政局

苍南县扶贫老区工作办公室

文件

苍财农〔2021〕203号

关于下达南坪村三期异地搬迁建房对象 补助资金的通知

霞关镇人民政府：

你镇的《霞关镇人民政府关于要求下达南坪村三期异地搬迁补助的报告》（霞政〔2021〕226号）文件收悉。为了减轻扶贫重点村群众异地搬迁经济负担，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扶贫办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民异地搬迁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浙财农〔2013〕373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扶贫办公室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省级巩固拓展扶贫成果（暂定）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20〕59号）、《关于同意霞关镇新林村、南坪村等扶贫重点村153户农户开展异地搬迁的批复》（苍扶办〔2018〕23号）、《关于同意部分调整南坪村异地搬迁建房对象的批复》（苍扶办〔2019〕38号）、《关于同意部分调整霞关镇南坪村三期异地搬迁建房对象的批复》（苍扶办〔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霞关镇南坪村三期异地搬迁建房对象实际情

况（按 258×0.56 万元/人=144.48 万元计算），现将霞关镇南坪村三期异地搬迁补助资金 119.84 万元预拨给你镇（详见附件），同时相应增加你乡镇 2021 年度“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指标，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3039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苍南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苍财农〔2020〕106号）文件精神，并实行县级报账制。

二、请严格按照《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认真做好异地搬迁项目的公告公示工作，自觉接受当地群众的监督，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并将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总结上报县财政局、县扶贫办。

三、请按照档案管理办法，同步建立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项目相关工作情况的纸质资料台账，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扶贫、自然资源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霞关镇南坪村三期异地搬迁建房对象资金拨付明细表



苍南县扶贫老区工作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苍南县财政局农业科承办

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印发

附件

霞关镇南坪村三期异地搬迁建房对象 资金拨付明细表

单位：万元

乡镇	项目名称	总补助资金	已补助资金	本次拨付资金
霞关镇	霞关镇南坪村三期异地搬迁建房补助	144.48	0	119.84